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小額判決

114年度苗小字第806號

原告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訴訟代理人 陳子安

被告 吳慧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消費借貸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1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85,574元，及其中51,801元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3.5%計算之利息，其中27,414元自民國113年9月9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15%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被告應給付原告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1,500元，及自本判決確定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本件為小額訴訟事件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8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判決書得僅記載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
苗栗簡易庭法官 顏苾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，以判決違背法令為理由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及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上訴理由應表明：

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

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

01 如未表明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。
02 當事人如對本件訴訟內容有所疑義，得聲請閱卷。
0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15 日
04 書記官 歐明秀